

天津唯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津云新媒、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传媒、收购人、本单位	指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
天津市文改办	指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津云新媒79.97%的股权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与天津广播电视、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天津市文改办[2022]2号批复	指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批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天津唯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天津唯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委托，作为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本次收购津云新媒的专项法律顾问，由执业律师周斌、郭大鹏担任主办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与验证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律师根据中国（基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和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全部书面材料，并且无任何重大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单位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等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以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为前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律师核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000MB1D02819D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奕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10 层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有效期限	2019-08-29 至 2024-08-29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邮编	300480
电话	022-23601765
业务范围	广播、电视、报刊、融媒体新闻舆论宣传；信息资讯服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引进交流；广播电视传输与覆盖；广告、发行、印刷；报纸安全刊发；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保障；媒体资源管理；传媒产业开发、研究、培训等。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海河传媒《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河传媒主办单位是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为中共天津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其重大经营决策由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党委做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海河传媒《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及海河传媒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市海河传媒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2	天津市海河传媒《天津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赛事策划。
3	天津市海河传媒今晚报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

根据海河传媒出具的《情况说明》等，并经本律师对工商登记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偶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奕	无	男	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王立文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云燕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印永清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高建光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杜卫建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张颖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李广全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	---	---	-----	----	----	---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根据海河传媒出具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开办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经天津市文改办批准，将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持有的津云新媒 79.97% 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河传媒，津云新媒成为海河传媒控股子公司。本次划转将导致海河传媒成为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海河传媒作为目标公众公司的收购人，海河传媒就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 本单位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河传媒的《情况说明》、《承诺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天津市文改办[2022]2号批复等，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

项目	2021-12-31	2022-4-30
资产总额	5,307,027,469.95	5,260,659,514.59
累计盈余	3,607,009,254.88	3,608,978,169.19
专用基金	1,262,026,731.72	1,262,044,278.86
净资产合计	4,869,035,986.60	4,786,960,678.63

海河传媒于 2021 年 8 月建立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采用政府会计制度，截至本收购报告出具之日尚未经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海河传媒的《情况说明》、《财务报表》等，并经本律师核查（不包括对《财务报表》本身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核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天津广播电视台持有津云新媒 75,353,631 股股份，占津云新媒注册资本的 75.35%，为津云新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津广播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津

云新媒 79,967,039 股股份，占津云新媒总股本的 79.97%，为津云新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津云新媒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广播电视台的举办单位均为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收购人除与津云新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同一举办单位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外，收购人与津云新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津云新媒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海河传媒和天津广播电视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并经本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收购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津市文改办[2022]2 号批复，并经本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本次收购未聘请财务顾问的说明

本次收购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而产生，符合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本次收购可不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根据天津市文改办[2022]2 号批复，并经本律师的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经天津市文改办批准，将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家单位持有的津云新媒 79.97%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河传媒，津云新媒成为海河



传媒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津市文改办[2022]2号批复，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广播电视台	75,353,631	75.35%	0	0.00%
天津日报社	2,306,704	2.31%	0	0.00%
今晚报社	2,306,704	2.31%	0	0.00%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0	0.00%	79,967,039	79.97%
合计	79,967,039	79.97%	79,967,039	79.97%

本次收购前，天津广播电视台持有津云新媒 75.35%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河传媒持有公众公司 79,967,0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97%，为公众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津云新媒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天津市文改办[2022]2号批复，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2日，海河传媒与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三方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1、划转主体

划转主体的四方为海河传媒和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

### 2、划转方式

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家单位持有的津云新媒 79,967,039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河传媒，津云新媒成为海河传媒的控股子公司。

### 3、划转生效

划转获得天津市文改办批准后，本协议生效。

根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本律师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文改办[2022]2号批复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津云新媒股票的情况

在海河传媒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津云新媒股票的情形。

根据海河传媒的《情况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津云新媒的交易情况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如下：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交易金额（元）
天津市海河传媒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天津市海河传媒《天津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天津市海河传媒今晚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占频服务	10,579,891.44
合计		12,079,891.44

根据海河传媒的《情况说明》、《承诺函》，津云新媒提供的公告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22日，海河传媒召开2022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2、2022年3月22日，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决定》；

3、2022年3月22日，海河传媒出具《关于同意接受无偿划转的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

4、2022年3月22日，海河传媒与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5、2022年4月22日，天津市文改办批复同意将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个单位持有津云新媒的股份共计79,967,039股（其中天津广播电视台持有75,353,631股、天津日报社持有2,306,704股、今晚报社持有2,306,704股）无偿划转至海河传媒。

6、基于上述，海河传媒已于2022年4月22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开始办理津云新媒股份无偿化转手续。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根据海河传媒提供的上述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津云新媒79,967,039股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涉及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津云新媒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律师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媒体融合发展，经天津市文改办研究并报天津市委宣传部批准，津云新媒 79,967,039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收购人，津云新媒成为海河传媒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津云新媒 79.97% 的股权，从而使收购人成为津云新媒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市文改办[2022]2 号批复，海河传媒《情况说明》，津云新媒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并经本律师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海河传媒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出具《确认函》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函出具日，海河传媒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海河传媒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函出具日，海河传媒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海河传媒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函出具日，海河传媒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海河传媒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函出具日，海河传媒暂无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海河传媒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函出具日，海河传媒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海河传媒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函出具日，海河传媒暂无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海河传媒《确认函》，并经本律师核查，收购人对《确认函》内容的披露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关于对津云新媒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津云新媒的影响和风险

#### 1、津云新媒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津云新媒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广播电视台，收购完成后，津云新媒实际控制人变为海河传媒。

#### 2、本次收购对津云新媒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津云新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津云新媒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本次收购对津云新媒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津云新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收购人完成收购后，将保持津云新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4、本次收购对津云新媒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津云新媒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完成收购后，进行更有效的资源整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海河传媒《承诺函》，津云新媒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内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对津云新媒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 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津云新媒的交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是基于文化体制改革和媒体融合工作所需，未来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的部分媒体资源可能转入海河传媒，届时公众公司与原关联公司目前已有的部分关联交易将会随之转移至海河传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公众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承诺函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众公司受到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海河传媒《情况说明》、《承诺函》，津云新媒 2021 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对上述内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对津云新媒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保证津云新媒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海河传媒下属企事业单位与津云新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海河传媒出具《关于避免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海河传媒及海河传媒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津云新媒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津云新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海河传媒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津云新媒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津云新媒同类业务；海河传媒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津云新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津云新媒、津云新媒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海河传媒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津云新媒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海河传媒《关于避免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核查，对上述函件内容的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保持津云新媒独立性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证津云新媒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海河传媒下属企事业单位与津云新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海河传媒出具《关于避免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海河传媒及海河传媒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津云新媒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津云新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海河传媒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津云新媒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津云新媒同类业务；海河传媒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津云新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津云新媒、津云新媒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海河传媒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津云新媒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已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 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津云新媒的交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公众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承诺函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众公司受到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将直接控制公众公司 79.97%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承诺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 5、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6、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目标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本单位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的情况；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 本单位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 自本单位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前 6 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目标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和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津云新媒，不会利用津云新媒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津云新媒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单位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海河传媒《承诺函》，并经本律师核查，对上述函件内容的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关于其他各节

《收购报告书》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和第八节备查文件，经本律师核查，对上述三节内容的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律师核查与验证，《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唯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宏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Ho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周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郭大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Da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1日

A red vertical stamp or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cut off.